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2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因病逝世,公司尚未选举新任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名。会议由 2 名监事共同推举出来的监事邓鸿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人民币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新增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90,000 万元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中人民币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新增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3,118,21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2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99,43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15,607,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152,081.78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648,402.91 元可用于抵扣,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1,804,800,484.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28,001.44	28,001.44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45,927.44	45,927.44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69,731.20	69,731.20
4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36,819.97
合 计		310,432.54	190,096.72	180,480.05

注:1、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宁夏同心日升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宣化中核 150 兆瓦奥运迎光光伏微道项目均属于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 50,787,464.0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707 号)。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20,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调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现调整为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将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519,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519,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781)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31,528,425.70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32,485,420.01 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部调整为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累计投入 405,111,789.27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9,915,170.7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5,196,618.57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元,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2,572,446.42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3,302,931.14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173,302,931.14 元,定期存款为 0.00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累计共产生利息金额人民币 6,186,682.14 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9,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8,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9,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1,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相关银行追加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9,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1,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9,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1,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7,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6,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相关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2,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6,75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

1、2018 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2,000 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万元)	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3,000		83,000	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50,000		50,000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50,000	1 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8,500		48,500	1 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30,000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30,000	1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25,000	1 年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 其中:敞口 55,000,低风险 7,500		62,500 其中:敞口 55,000,低风险 7,500	1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20,000		20,000	1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		20,000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1 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		30,000	2 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20,000	2 年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 20,000		敞口 20,000	1 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0,000 其中:组合额度 10,000,特别授信额度 10,000		20,000 其中:组合额度 10,000,特别授信额度 10,000	1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		15,000	1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15,000	1 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5,000	1 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 10,000		敞口 10,000	1 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其中:敞口 100,000		200,000 其中:敞口 100,000	2 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3,000		3,000	1 年
江苏银行车公庙支行	—	5,000	5,000	1 年
合计	847,000	5,000	852,000	

2、2018 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6,750 万元,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5,000	1 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洲支行	5,000	1 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0,000	2 年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0,000	2 年
深圳芯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其中:敞口 5,000	1 年
深圳芯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000	1 年
深圳芯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 年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 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其中:敞口 5,000	1 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1 年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4,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市二里岗支行	12,75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美兰路支行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州行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路支行	5,000	1 年
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5,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7,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东支行	7,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3,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1 年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6,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6,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	5,5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5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	18,500	10 年
合计		216,750	

注: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不超过人民币 38,500 万元促进境内外开放投资转型升级级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科陆工业厂区 1-5 号厂房(房地产权登记证书:深房地字第 6000475476 号)共 5 套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00 万元贷款,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需提供保函、存单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2 年,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江苏银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